

新平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发改投资〔2023〕25号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玉溪市新平县热泵电能烤房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新平彝族自治州烟草产业服务中心：

你中心报来的《关于玉溪市新平县热泵电能烤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给予批复的请示》（新烟服请〔2023〕7号）文件收悉。

项目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通过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技术审查，具备审批相关条件。经我局研究，同意实施玉溪市新平县热泵电能烤房建设项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烤烟对新平县社会经济发展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是新平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民增收的主要途径。但传统烤房需大量的木材来对烟时进行烘烤，造成森林

破坏和环境污染。实施玉溪市新平县热泵电能烤房建设项目，可有效为践行以生态、绿色的发展理念指导烟农进行烤烟生产，对减工降本、提升烟叶烘烤质量作用具大，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二、项目名称：玉溪市新平县热泵电能烤房建设项目

三、项目业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建设地点：新平县古城街道、平甸乡、新化乡、老厂乡

六、行业类型及编码：C-1610

七、项目代码：2304-530427-04-01-998265

八、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热泵电能烤房 130 座（其中冷藏 30 座）；该项目用地面积约 9364.22 m²，建筑面积 3960 m²。

九、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2335.13 万元，其中工程直接费用 2165.71 万元。

资金来源：1.烟草补贴。烟草公司通过“以补代建”方式按烟叶烘烤量补贴 3.3 元/公斤；市级财政补贴 130 万元；争取中央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资金补助；其余建设资金由县级统筹解决。

十、建设工期：2023 年 4 月开工，2023 年 7 月竣工，工期 4 个月。

十一、招投标事项：按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实施。

根据项目批复内容，按照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和完善相关行政审批程序，及时组织项目开工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以实际勘察设计为准。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如发生重大变化要及时报批，办理调整批复后方可开展下步工作。如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将由项目法人自行承担，县发展和改革局不再受理调整事项。

附：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抄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施文，县委办、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印发



附件：

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业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玉溪市新平县热泵电能烤房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设计							√
建筑工程	√				√		
安装工程	√				√		
监理							√
其它							√

审批部门审核意见：核准。

审批说明：其它项下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规划定，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涉及公共资源交易事项进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办理。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4月7日

